附件1：

公开招聘专职消防员岗位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招聘单位** | **招聘**  **岗位** | **岗位**  **职责** | **招聘人数** | **岗位资格条件** | **备注** |
| 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| 灭火救援战斗员 | 从事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 | 20 | 年龄：30周岁以下（1989年9月1日以后出生，报名时年满20周岁），消防部队退伍军人参加过省级（含）以上消防技能比武获奖人员年龄适当放宽至32周岁（1987年9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  文化程度：具备国家承认的高中（含）以上学历。  身体条件：身高162厘米以上，体貌端正，无残疾，无重听，无色盲，无传染性疾病，裸眼视力不低于4.8，具备适应全天候参与执勤训练的身体素质和良好的心理素质。 | 退伍军人优先 |
| 消防车驾驶员 | 履行消防车司机职责，参加灭火和抢险救援。 | 10 | 年龄：35周岁以下（1984年9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  若持有驾驶证准驾车型为A2以上的驾驶员，年龄可放宽至38周岁（1981年9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  文化程度：具备国家承认的高中（含）以上学历。  身体条件：身高162厘米以上，体貌端正，无残疾，无重听，无色盲，无传染性疾病，裸眼视力不低于4.8，具备适应全天候参与执勤训练的身体素质和良好的心理素质。  持有有效驾驶证条件：持有驾驶证准驾车型为B2、A1、A2。 |  |